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一、 110.01.20 第 1 次會議：收文 110-0070 (開會通知)、 110-0169(紀錄)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依下列原則及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內容，運用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網站，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上傳及公開。

(一) 公開書件類別：

- 1、 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其變更設計。
- 2、 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除外。

(二) 計畫內容公開範圍：

- 1、 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部分不得公開。
- 2、 倘政府機關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相關資訊，經水土保持義務人填列同意書後原則全部公開；倘政府機關未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仍應就不涉及著作權部分予以公開，至涉及著作權部分，應與著作權人就是否同意公開及其公開範圍，填列同意書後始得公開。
- 3、 計畫審核資訊公開：主管機關於會議舉行 7 日前，按同意書所載之同意事項，於資訊平台後端將開會通知單及計畫內容開放顯示於平台及提供下載；審查會紀錄於會後 30 日內公開；最終審查結果於准駁之行政處分作成後 7 日內公開；後續補正書件及核定書件之公開亦同。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結果如下：
 - (一) 第 7 條：第 2 項文字請水保局研議酌修。
 - (二) 第 9 條：本條內容刪除，仍應保留「第九條」之條號；說明內容中之「母法」修正為「水土保持法」。
 - (三) 第 22 條第 4 項：「…申報開工『及』同時申領施工許可證者…」修正為「…申報開工『並』同時申領施工許可證者…」。
 - (四) 第 25 條：

- 1、第3項：防汛期間之定義及時間，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造紀錄與監造月報表影本填報時間，請考量於修正條文中明列。
 - 2、第4項：末段「…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及系統填列設施自主檢查結果。」修正為「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
- (五) 第26條：說明內容中之「母法」修正為「水土保持法」。
- (六) 第34條第3項：
- 1、末段「…其展延時間，以主管機關受理變更設計審查至其核定時間為限。」依法務部意見作文字調整。
 - 2、另有關申請展延時間點，及可展延時間倘逾第2項目的事業核准開發期限之適用疑義等，亦請一併考量修正。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內容，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水保局洽法規會確認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另法規修正後之格式修正、相關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與協助提供相關行政處分公文範本等，請水保局研處。

【第2案】

案由：委任本會林務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及監督管理，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前以105年5月5日農水保字第1051856319A號令委任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自行興辦且符合審監辦法第3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其審核及監督，於110年3月31日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並請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公告。
- 二、基於延續性，由林務局受理審核及監督管理案件，其處理原則如下，並納入前開公告內容：
 - (一) 由林務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經林務局核定後，交由水保局各分局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水保局各分局審核。
 - (二) 由林務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林務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 三、如有個案審查時程疑義，請林務局速洽水保局研議。

【第3案】

案由：水土保持管理相關函釋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8函釋彙整研析檢討結果表之各函釋，經討論後確定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不處理及保留：3則，序號1、3、4。
 - (二) 停止適用：4則，序號2、5、6、7、8。
- 二、停止適用部分，請水保局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處。

二、 110.04.21 第 2 次會議：收文 110-0595 (開會通知)、 110-0684(紀錄)、110-0719(修正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降雨沖蝕指數(Rm值)及土壤沖蝕指數(Km值)估算值查詢應用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5條規定進行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估算，其降雨沖蝕指數(Rm)及土壤沖蝕指數(Km)之採用，自110年7月1日起應以水保局「行動水保服務網」線上查詢結果應用，並由本會通函實施。
- 二、另水土保持手冊中降雨及土壤沖蝕指數資料，請水保局配合同步檢討修正。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22條及第34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審監辦法第22條及第34條修正草案內容，依討論結果修正，併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相關文字授權水保局洽法規會確認後，由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審監辦法所訂書、表、格式，仍請配合法規修正內容，另行檢討修正。

案由三：山坡地劃入公告前已設立登記之石灰場，於廠區內及週邊堆置材料或砂石，是否需依水保法第12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書件送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山坡地劃入公告前已依法核准之開發利用行為，開發範圍內依原開發利用許可核准之開發區位及內容，進行持續利用行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水保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惟仍應依第8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 二、至區內尚有原開發利用許可核准以外之新開發行為，仍應依水保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以上處理原則，由本會另通函實施。

三、 110.10.26 第 3 次會議：收文 110-1952 (開會通知)、 110-2056(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所稱中央機關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所稱「中央機關」，係指政府組織改造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設立之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各機關與單位；尚未辦理組織改造之中央機關，依現行組織架構認定，惟不含「國營事業機構」及「學校」。
- 二、另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及施工中之案件，則循往例，依下

列原則辦理，併納入公告內容，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

- (一)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核定後，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三、本會98年1月5日函釋應予修正或廢止，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公告及函釋修正或廢止事宜。

四、另彰化縣政府所提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中央機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管轄權變更事宜，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查彙整相關資料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辦理。

案由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4、5、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推動查定自動化方向，惟仍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地籍圖資無法即時呈現等實務執行等細節，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討論及凝聚共識後，續辦相關法制作業。